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董事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重陽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李先生，43歲，畢業于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航運公司任職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除上文所提及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 (1)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任何股份或淡倉或股份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均獲得每月48,000港元的固定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林業攀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於林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主席)、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